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

资助〔2025〕11号

关于做好2025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力行书院）：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等惠民政策，支持做好学校2025年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2025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财教〔2025〕69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将做好我校2025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通知如下：

一、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的对象及范围

1. 自2025年1月1日起，对2025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5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参照国家助学贷款贴息政策，免除的利息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承担。

2. 对 2025 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 2025 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可延期 1 年偿还，按照有关规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2 年，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风险分类暂不下调。

二、注意事项

1. 学生提交本金延期申请后，**无需审批，当日生效。**

2. 已申请“本金延期偿还”的学生，**不得撤销延期申请，但在延期内可以申请提前还款。**

3. 如借款学生名下有多笔助学贷款合同，需在不晚于最早到期合同申请截止日前，通过学生在线系统或国家助学贷款 APP（手机 APP 仅限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使用）提出申请，**超过申请截止时间的贷款合同将无法申请。**

三、工作要求

各学院（书院）要充分认识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对缓解贷款学生经济压力和就业压力的重要作用，各学院（书院）资助专管老师要认真学习《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延期申请操作指南》，指导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完成申请操作，把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的关心送至每一个借款学生。

本次通知工作由各学院（书院）资助专管老师根据符合本金延期条件的贷款本金到期学生名单（见资助群），采用电

话、QQ、微信等方式进行一对一通知，确保每一位学生精准了解政策，指导有意愿的学生熟悉掌握申请流程。

附件：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延期操作指南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5年4月30日